

券代码：601899

票 称： 矿业

号：临 2026-01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 董事保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假 、 误导性
或 大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任。

内容提示：

- 投 标的：福建省 矿业 山双循环 权投 基 合伙企业（有 合伙）
- 投 资 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监 指引 5号—交易与关 交易》
求，上市公司与专业投 机构共同投 ，无 参与 大小均应当及时披 。
本次投 事 不构成关 交易，亦不构成 大 产 。

一、交易概况

矿业 团 份有 公司（以下 称“公司”）全 子公司 矿业 权投
理（厦 ）有 公司（以下 称“ 权”）、 矿业投 （上海）有
公司（以下 称“ 投 ”）与厦 企业 理有 公司（以下 称“厦
”）、厦 山 创四号企业 理合伙企业（有 合伙）（以下 称“厦 山”）、
厦 圆展 二期 权投 合伙企业（有 合伙）（以下 称“厦 圆”）、福建
省专 创业投 母基 合伙企业（有 合伙）（以下 称“福建创投”）、厦
产业投 团有 公司（以下 称“ 产投”）于2026年3月11日 《合
伙协 》， 立福建省 矿业 山双循环 权投 基 合伙企业（有 合伙）（以
下 称“合伙企业或基 ”）。 权作为普 合伙人出 249万元人民币，
投 作为有 合伙人出 9,751万元人民币，合 占合伙企业出 总的3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求，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本
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 矿业股权投资（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9952。

2、厦 普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上海 山普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珠海 山 普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 普 ”）

股权结构：上海 山普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5309。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厦 山 创四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

3、厦 圆展 二期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 市 圆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号 SVN926。

4、福建省专业 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 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号 SBAW26。

5、厦 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 构：厦 市 区 政局持有 100% 权。

其他合伙人 失信 执 人，与公司不存在关 关 。

三、合伙企业及合伙协 的主 内容

(一)基 名称：福建省 矿业 山双循环 权投 基 合伙企业(有 合伙)

(二)企业 型：有 合伙企业

(三)注册 本：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出 (万人民币)	占比
1	权	普 合伙人	248.9999	0.88%
2	厦	普 合伙人	100	0.35%
3	厦 山	有 合伙人	1,150	4.07%
4	投	有 合伙人	9,750.9999	34.52%
5	厦 圆	有 合伙人	5,000	17.70%
6	福建创投	有 合伙人	6,000	21.24%
7	产投	有 合伙人	6,000	21.24%
合			28,249.9998	100%

(四)执 事务合伙人：厦

(五) 围：一 目：以私募基 从事 权投 、投 理、 产 理 活动(在中国 券投 基 业协会完成登 备案后方可从事 活动)。

(六)存 期： 协 定的 次交割日 ，合伙企业的 期 为八年，可延 两次，每次一年；此后合伙企业 期 的延 执 事务合伙人 提 并 咨 委员会同意。

(七)投 方向： 点关注新 生产力 域(新 源、数智化、先 制 战略新兴 域)的物流供应 创新科技服务和可持 发展技术，对兼具海内外巨大市场空 、 潜力的科技公司 直接或 接的 权或 权相关的投 ，包括 但不 于 企业收 、 权及基 投 、可 债投 形式。

(八)基 理： 山 本担任合伙企业的 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 理、 政 理、日常 理 方 的服务。执 事务合伙人将为合伙企业 投 决 委员会、咨 委员会；投 决 委员会 就合伙企业的投 、 出 事 作出决 ，咨 委员会 处理 大利益冲突事 、关 交易，以及提供建

和咨。

(九) 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应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十)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应当采取按基金整体核算的方式分配，以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入收入的依法可分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

(十一)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入产生的亏损在参与项目投入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入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分担。

(十二) 退出机制：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其持有的权益退出。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则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顺序清偿及分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关注新生产领域的物流供应、创新科技服务、可持续发展技术方向，助力公司拓宽产业，承接相关科技前沿，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本次投入的来源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成果构成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目前存在的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可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尽力维护公司投资的安全。

六、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矿业团份有限公司
事会

二二六年三月十三日